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LA ELT/15/4/10/12

電話 Tel.: 2117 2977

傳真 Fax: 2511 3860

致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5月18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鑑於疫情趨勢持續穩定，政府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以期有序重啟社會及經濟活動。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於2022年5月18日發出了最新指示。當中，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條獲發牌的、可在內進行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的博彩遊戲的處所)在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下，可在2022年5月19日至6月1日(指明期間)開放。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3. 有關最新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政府2022年5月18日發出的政府憲報公告¹。

4.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

5. 謹此謝謝各位對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梁志添)

2022年5月24日

¹ 政府憲報公告：<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185e/cgn202226185531.pdf>

規定及限制 –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x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2022年第531號號外公告》附註 3]；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要求 [見《2022年第531號號外公告》附註 2]；
- (7) 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處所必須關閉。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並不豁免該處所遵守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的相關牌照中訂明有關營業時間的現行條件；
- (8)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9)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枱不得同時供玩家使用，或在每一張枱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11)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
- (12)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
|-------------------------|-------------|
| 第 (1) 至 (3)、(11) 項中任何一項 | 關閉處所 3 天 |
| 第 (7) 至 (10) 項中任何一項 | 關閉處所 7 天 |
|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 關閉處所 14 天 |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3) 就有關在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0)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0) 項。

規定及限制 – 適用於涉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運作的員工

- 須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下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疫苗通行證指示)(即《2022 年第 497 號號外公告》)中適用於相關表列處所的員工的規定 [見《2022 年第 531 號號外公告》附註 22]；

規定及限制 – 適用於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

-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2022 年第 531 號號外公告》附註 3]
-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及
-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的規定